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2,07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成。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000,000 股变更为 155,857,930 股，注册资本由 156,000,000 元变更为 155,857,930 元。

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857,93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857,93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